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川中医药函〔2020〕13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科学城卫生健康委，
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属及注册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坚持中西医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优势作用，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0〕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面落实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

（一）完善和落实中医药结合救治领导机制。各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中西医结合，全面落实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办公室中应主动争取将中医药主管部门纳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联合建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中，应当设立中医药防控组或要有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和职能科室负责人参与。

（二）完善和落实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科学统筹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和后备医院时，经过充分论证，可结合实际将中医医院纳入定点救治医院和后备医院。各级组建的医疗救治专家组中应当设立中医药专家组或是要有充足的中医药专家参与。各级组建的应急救治队伍中可将当地中医药人员统筹纳入，必要时可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中医药应急救治队伍。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集中采购、统一调配防控应急物资，充分保障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

二、全面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

（一）完善和落实中西医协同和会诊制度。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完善和落实中西医协同和中西医会诊机制，完善多学科参与、中西医协作的联动机制，根据患者病情，及时组织中西医相关学科专家会商会诊，各地各单位应积极与省级中医医疗机构建立远程会诊等多方式的会诊机制，中西医协同救治患者。

（二）全面落实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组织中西医医务人员开展对国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干预建议处方（试行第一版）》的全员培训，中西医相互学习借鉴，在留观、疑似、确诊等病例诊疗中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组织专家团队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辨证论治，科学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治疗，提升中西医救治能力。各地可适时制定适宜本辖区中西医诊疗方案。根据需要，我局将派出省级中医专家进行巡诊和指导。

三、全面落实中西医临床救治与科研相结合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深入开展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时，注重临床与科研紧密结合。根据医学观察期和临床治疗期的不同情况，要收集和留存相关病例的症状、体征及实验室检查信息，加快临床有效方剂的筛选和临床疗效观察、安全性评估，认真总结中医

理、法、方、药在防治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和机构可适时同步启动科研课题项目，为中医药发挥作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有效性。

四、全面落实中西医结合救治信息报送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收集汇总《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情况汇总表》和《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效果》，于每日 10 时前报送至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黄 晟 邓 皓

电 话：028-86757185

邮 箱：zyyz6757185@126.com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产业处 许成勤

电 话：028-86780331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疗救治组 何红英

电 话：028-86136100

-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干预建议处方（试行第一版）

3.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情况汇总表
4.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效果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0〕1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1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尽快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优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中西医结合，建立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协

调一致、共享信息的工作机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中，应当有中医药主管部门人员参与，组建的医疗救治专家组中应当有中医药专家参与，必要时，中医药专家可单独设组。建立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二、提升医务人员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组织中西医医务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全员培训工作，中西医相互学习、协同协作，共同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能力。定点医院应加强对临床类别医师中医治疗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中医医院应重点针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点）、急诊科、呼吸科等科室人员，加强诊断和治疗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早期识别、诊断、治疗的能力。

三、规范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

各省（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病证特点，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组织专家制定印发本省（区、市）的诊疗方案。定点医院应积极吸纳中医科室或中西医结合科室人员参加救治，中医力量薄弱的，应主动请中医医院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定点中医医院应保证患者第一时间用上中药，特别是对于

重症和危重症患者，应当积极运用中西医结合方法开展救治。力求轻症患者尽早治愈，重症患者减少向危重症转变，最大程度降低病死率。

四、注重临床救治与科研相结合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治疗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要注意观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病的中医临床特征及其演变规律，分析中医药治疗的切入点和有效点，特别是认真总结中医药在重症和危重症病例治疗的经验，针对临床诊疗中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不断优化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筛选确定有效的中药方剂和中成药，提高临床救治的有效性。

五、确保病例信息资源共享互通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相关信息，并反馈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中医药参与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联系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王 瑾

电 话：010—59957686

传 真：010—59957684

联系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邱 岳

电 话：010—59957709

传 真：010—59957704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杜青阳

电 话：010—68792989

传 真：010—68791823

- 附件：1. 各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
参与救治情况汇总表
2. 各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
参与救治效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中医药干预建议处方（试行第一版）》 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直属（注册）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中医药干预呼吸道传染病有关工作，我局组织专家，讨论拟定了《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干预建议处方（试行第一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 干预建议处方（试行第一版）

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特色和优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干预建议处方，该处方为根据目前掌握的临床资料提出的基础处方，临症加减。

一、急性期

（一）风热夹湿证

症状：发热，不恶寒，口渴，不欲饮，咽干咽痛，干咳少痰，口淡无味，不思饮食，胸闷，脘腹痞满，或呕恶，倦怠乏力，大便质稀软不爽，舌质淡红，苔白腻，脉濡数。

治法：辛凉解表，芳香化湿

处方：银翘散、藿朴夏苓汤合方加减

银花 30g 连翘 30g 荆芥 15g 牛蒡子 15g 薄荷 15g
桔梗 30g 杏仁 15g 广藿香 15g 厚朴 15g 茯苓 30g 法
半夏 15g 豆蔻 15g 薏苡仁 30g 白扁豆 30g 焦山楂 30g
建曲 15g 芦根 3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
火继续煮 15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

每次 150ml, 每 4 小时一次, 一日一剂。

(二) 风寒夹湿证

症状: 发热, 微恶寒, 头身疼痛, 干咳无痰, 口淡无味, 不思饮食, 胸闷, 脘腹痞满, 倦怠乏力, 大便质稀软不爽, 舌淡, 苔白腻, 脉濡。

治法: 辛温解表, 芳香化浊

处方: 荆防败毒散、藿朴夏苓汤合方加减

荆芥 15g 防风 15g 川芎 15g 白芷 15g 薄荷 15g
桔梗 30g 广藿香 15g 紫苏叶 15g 厚朴 15g 炒白术 30g
法半夏 15g 建曲 15g 薏苡仁 30g 茯苓 30g 豆蔻 15g
杏仁 15g 焦山楂 30g 白扁豆 30g 芦根 30g

煎服方法: 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 大火煮沸后改用小火继续煮 15 分钟, 连续熬 3 次, 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 每次 150ml, 每 4 小时一次, 一日一剂。

(三) 湿邪郁肺证

临床表现: 低热或未发热, 干咳, 少痰, 咽干咽痛, 倦怠乏力, 胸闷, 脘痞, 或呕恶, 便溏。舌质淡或淡红, 苔白或白腻, 脉濡。

治法: 化湿解毒, 宣肺透邪

处方: 麻杏薏甘汤、升降散、达原饮。

蜜麻黄 10g 杏仁 15g 草果 10-20g 槟榔 10-15g 蝉蜕 5-10g 连翘 10-30g 苍术 10-15g 桔梗 20-30g 黄芩 15g 牛蒡子 15g 生甘草 5-1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火继续煮 15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每次 150ml，每 4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四）湿热蕴肺证

临床表现：发热，渴不喜饮，胸闷倦怠，头身困重，痰不易咯出，口淡无味，不欲饮食，大便不爽，舌红，苔白黄腻或黄腻，脉濡数。

治法：清热宣肺、芳香化湿

处方：清气化痰汤合藿朴夏苓汤加减

陈皮 10-15g 杏仁 10-15g 黄芩 10-15g 瓜蒌皮
10-15g 茯苓 15-30g 藿香 15g 厚朴 10-20g 青蒿
20-30g 芦根 20-30g 金银花 15-30g 太子参 30g 生甘草
5-1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火继续煮 15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每次 150ml，每 4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五）邪热壅肺证

临床表现：发热，口渴，不欲饮，胸闷、咽干少痰，纳差，大便不畅或便溏。舌边尖红，苔黄，脉浮数。

治法：清热解毒，宣肺透邪

处方：麻杏石甘汤、银翘散。

蜜麻黄 10g 杏仁 10-15g 石膏 20-30g 桑白皮 15g
金银花 20-30g 连翘 20-30g 黄芩 15g 浙贝母 15g 生甘

草 5-1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
火继续煮 15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
每次 150ml，每 4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六）邪毒闭肺证

临床表现：高热不退，咳嗽痰少，或有黄痰，胸闷气促，
腹胀便秘。舌质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

治法：宣肺解毒，通腑泻热。

处方：宣白承气汤、黄连解毒汤、解毒活血汤。

杏仁 15g 生石膏 20-30g 瓜蒌皮 15g 大黄 5g 蜜麻
黄 10g 葶苈子 15-20g 桃仁 10g 赤芍 15g 生甘草 5-1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
火继续煮 15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
每次 150ml，每 4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七）内闭外脱证

临床表现：神昏，烦躁，胸腹灼热，手足逆冷，呼吸急
促或需要辅助通气。舌质紫绛，苔黄褐或燥，脉浮大无根。

治法：开闭固脱，解毒救逆。

处方：四逆加人参汤、安宫牛黄丸、紫雪散。

生晒参 20-30g，炙附片（先煎去麻）30-60g，山茱萸
15-20g，送服安宫牛黄丸或紫雪散。阳气暴脱者可加参附注
射液静脉滴注。

煎服方法：炙附片先煎 1 小时至不麻口，加生晒参、山

茺莢继续煎煮 30 分钟，共煎煮 3 次，每次 100ml，每 3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中医药的治疗重在早期介入，在分型治疗的同时，应注重益气养阴，可频服参麦饮（人参 60g，麦冬 30g，煎汤 600ml，一日一剂），益气养阴，提高机体免疫力。不能进食者，可予参麦注射液静脉滴注。

二、恢复期

余邪未尽、气阴两虚证

临床表现：心烦口渴，少气懒言，痰少，或干呕咳逆，或鼻咽干燥，口淡食少，舌红少苔，脉细或细数。

治法：益气养阴、健脾除湿

处方：竹叶石膏汤合四君子汤加减

竹叶 15g 石膏 15-20g 太子参 20-30g 麦冬 10-15g
半夏 10g 白术 15-20g 茯苓 15-20g 炙甘草 5-10g

煎服方法：上药用冷水浸泡 30 分后，大火煮沸后改用小火继续煮 20 分钟，连续熬 3 次，将 3 次所熬药液混匀，每次 150ml，每 4 小时一次，一日一剂。

附件 3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市(州)	确诊病例数	中医参与治疗确诊病例数	使用汤药人数	使用中成药（含院内制剂）人数	使用中成药品种（含院内制剂）名称	使用中医药技术及其他方法人数		疑似病例数	中医参与治疗疑似病例数	使用汤药人数	使用中成药（含院内制剂）人数	使用中成药品种（含院内制剂）名称	使用中医药技术及其他方法人数	出台的文件及政策举措

数据为累积数据，截至 2020 年**月**日 24 时

附件 4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参与救治效果评价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市（州）	中医参与治疗确诊病例 （例数）	治愈出院 （例数）	症状改善（包括乏力、发烧、咳嗽、咽 痛、纳差等改善和影像学改善） （例数）	转重症/危 症 （例数）	效果不明确 （例数）	典型病例治疗情况 （可另附页）

数据为累积数据，截至 2020 年**月**日 24 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印
